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6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如下标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第 11 至 1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15 日和 18 日第 47 和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项目 66(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74/231)

<sup>1</sup> A/C.3/74/SR.11、A/C.3/74/SR.12、A/C.3/74/SR.13、A/C.3/74/SR.14、A/C.3/74/SR.15、A/C.3/74/SR.47 和 A/C.3/74/SR.49。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74/24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4/249)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4/259)

秘书长关于领导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A/74/136)

秘书长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4/162)

## 项目 66(b)

###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4/240)

4. 在 10 月 8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特别代表回答了西班牙、摩洛哥、比利时、加拿大、欧洲联盟、南非、斯洛文尼亚、德国、马里、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危地马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法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日本、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西班牙、墨西哥、欧洲联盟、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巴西、南非和卡塔尔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 又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伙伴关系的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7. 在 10 月 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答了瑞士、欧洲联盟、德国、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日本、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爱尔兰、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9. 同在这次会议上,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的牵头的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瑞士、墨西哥、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奥地利、卡塔尔和摩洛哥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0. 在 11 月 7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sup>2</sup>

<sup>2</sup> 见 A/C.3/74/SR.44。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4/L.21/Rev.1](#) 和 [A/C.3/74/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1.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74/L.21/Rev.1](#))，该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提交：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2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35、39 和 41 段。<sup>3</sup>

13. 随后，安道尔、澳大利亚、佛得角、加拿大、赤道几内亚、冰岛、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 就 [A/C.3/74/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4.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C.3/74/L.21/Rev.1](#) 的修正案([A/C.3/74/L.64](#))。

1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正案作了发言。

1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厄立特里亚加入为修正案草案提案国。

17. 又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0 票对 31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草案。表决结果如下：<sup>4</sup>

赞成：

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

<sup>3</sup> 见 [A/C.3/74/SR.49](#)。

<sup>4</sup> 孟加拉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巴西、柬埔寨、乍得、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越南。

18. 表决前，乌拉圭(代表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土耳其(还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北马其顿、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瑞典(代表波罗的海和北欧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19. 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21/Rev.1](#) 执行部分第 13 段采取的行动

20.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21/Rev.1](#) 执行部分第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的请求。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1 票对 10 票、16 票弃权，决定保留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5</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埃及、科威特、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利比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 表决前，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对决议草案全文采取的行动**

23.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sup>5</sup> 科威特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不参加表决。孟加拉国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卡塔尔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24. 同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4/L.21/Rev.1](#) 全文(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新加坡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4/L.23](#)**

26. 在 11 月 1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4/L.23](#))。随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哈马、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作了发言。

28. 又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

2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4/L.23](#)(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并欢迎 2019 年纪念《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5 号决议，并回顾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4 号决议，以及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的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6</sup>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7</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8</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9</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0</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1</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2</sup> 以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6</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8</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9</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1</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sup>13</sup>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sup>14</sup>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5</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6</sup>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17</sup>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8</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9</sup>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20</sup>《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1</sup>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2</sup>《发展权利宣言》、<sup>23</sup>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sup>24</sup>201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及其以往全球会议的成果文件,

特别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5</sup>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照料者离散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sup>26</sup>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73/155号决议所述问

<sup>13</sup> 同上,第1015卷,第14862号。

<sup>14</sup>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sup>15</sup>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sup>16</sup> 第55/2号决议。

<sup>17</sup> S-27/2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20</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1</sup>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第69/2号决议。

<sup>23</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第62/88号决议。

<sup>25</sup> 第70/1号决议。

<sup>26</sup> A/74/240。



题的报告，<sup>27</sup>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28</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29</sup> 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0</sup> 和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1</sup> 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知悉促成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的独立专家的报告已提交，<sup>32</sup>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独立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现有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确保教育无障碍、包容、优质和不带歧视，并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办教育提供便利，还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使他们免于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为此要为这些儿童的长期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支持，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促进男女儿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sup>27</sup> [A/74/231](#)。

<sup>28</sup> [A/74/259](#)。

<sup>29</sup> [A/74/249](#)。

<sup>30</sup> [A/74/162](#)。

<sup>31</sup> [A/74/189](#)。

<sup>32</sup> [A/74/136](#)。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穷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贫穷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所致恶果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和污染，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33</sup>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联合国协定，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仍有数百万儿童由于多种原因在成长过程中没有父母照顾，与家人分离，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歧视、暴力、虐待、忽视、贩运人口、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移民活动、父母死亡或患病以及无法获得教育、医疗卫生和其他家庭支助服务，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是帮助为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保护和增进福祉的政策和实践的参考指南，并肯定自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

1. 欢迎举办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并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尽管取得进展，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2019 年 9 月 25 日的高级别活动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都是各国反思执行方面的差距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4. 重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并重申儿童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sup>33</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5. 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6.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sup>15</sup>

7.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这方面为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所做的贡献;

8. 重申其第 73/155 号决议中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的第二节,其中涉及不歧视、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照料、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困、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食物权、童工、预防、消除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移民儿童、儿童与司法、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9.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指出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残疾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11. 回顾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分别作出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姓名和取得国籍,也有权在任何地方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人格承认,提醒各国负有义务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各类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包括滞后出生登记情况,并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具有普遍性、方便办理、简单迅捷、切实有效,并收费低廉或免费,认识到出生登记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改善儿童贫困特别是赤贫境况,以及他们缺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等处境,同时考虑到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虽伤及每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危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也无法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还使他们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环境;

13.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推广符合文化背景、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少年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律监护人的适当引领和指导下并以儿童最佳利益为其基本关切,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相互关系的力量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定、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4. 重申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规定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等途径，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为此要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就学出勤率，特别是让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穷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人以及弱势或边缘儿童入校就读；

15. 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至迟于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

16.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心摧残、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儿童色情旅游业、帮派和武装暴力，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的适龄综合办法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上述各种暴力，拟订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包容型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规定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17. 促请所有国家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处于弱势状态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其他人平等享有人权，能平等获得保健、社会服务、社会保护、无障碍和全纳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暴力和剥削受害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确保在融入社会、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18. 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过于严重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包容性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教育、社会保护以及重返社会方案；

19.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确保根据儿童最佳利益，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

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替代起诉和拘留，并采取措施着重促使儿童在有益健康、自尊和有尊严的环境中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20.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惩处犯罪人所作的努力，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侵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

###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

21.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和潜力，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各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及其在此领域有关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安全适当的替代照料；

22.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使儿童能够继续由父母或迅速重归父母照料或适当时由其他近亲属照料，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替代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23.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家庭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24. 重申不应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将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并重申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虐待或忽视儿童或父母分居且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等特殊情况下，可能有必要作出此种断定；

25.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重申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适当时间为限并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受到尊重并顾及其适龄需要；

26. 注意到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比同龄人更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如遭受排斥、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在这方面，深为关切机构化和机构照料有可能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造成危害；

27. 确认许多无父母照顾的儿童都有家人，包括至少父母一人在世和(或)有亲属，在这方面，鼓励采取行动促成家庭重新团聚，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28. 强调指出，任何儿童都不应为了摆脱贫困，或为了获得照顾、全面及时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或教育或因触犯法律而被迫放弃家庭联系；

29. 确认贫困和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摧残、家庭暴力、结构性暴力以及生存活动可使儿童落入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拘留有时被用来代替预防办法而没有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当局；

30. 又确认绝不能将金钱和物质贫困或可直接特别归因于此类贫困的状况作为不让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和法律监护人照料儿童、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儿童重返社会的唯一理由，而应视其为一个信号，显示需要向儿童家庭提供直接让儿童受益的适当支助；

31. 敦促各国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并改进护理制度改革的努力，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加强儿童福利部门与卫生、教育和司法等部门的多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改善跨界系统及改善针对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and 培训方案；

32. 表示深为关切为数越来越多的大批移民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的儿童，在移民途中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表示决心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和残疾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保障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同时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33.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34.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向家庭提供支持，防止儿童与父母不必要的分离，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优先投资于儿童保护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支持优质替代照料包括家庭和社区，以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

(b) 通过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执行工作、预算分配和人力资源，扶助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以及穷困、受羞辱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消除造成不必要家庭分离的根源，并确保儿童切实得到自己家庭和社区的照顾；

(c)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期间，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d) 确认主管当局为照顾、保护儿童或治疗其身心健康问题而安置的儿童，有权就其治疗情况以及与其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接受定期评估；

(e) 确保将儿童脱离家庭照料视为最后手段，凡有可能都应将此视为临时性办法，并定期审查儿童脱离家庭的决定，一旦儿童脱离家庭的原因得到解决或消失，儿童是否重归父母照料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以全面评估为基础；

(f) 制定和加强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和方案，力求促进和加强父母照顾子女的能力，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穷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生学习，包括旨在促进参与性积极

育儿、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充分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等举措；

(g) 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体恤儿童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穷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或儿童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如与其他措施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服务和保健服务配合使用，对减少贫穷最为有效；

(h) 在儿童发展方面支持和协助家庭和照顾者提高能力，包括开展综合教育和培训，以及促进参与性积极育儿，使他们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照料；

(i) 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以防止藏匿、遗弃、忽视、歧视和隔离，并确保他们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j) 拟订和实施方案，向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提供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照顾子女并保护她们免遭歧视，还要确保孕期健康和安

(k) 确保与无父母照料儿童有关的所有决定、倡议和办法均在个案基础上由多学科团队中具有适当资格的专业人员，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有法律保障的适当和公认程序制订，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儿童的安全、保障和参与，并以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基础，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符合不歧视原则；

(l) 制定严格和有系统的司法和行政“把关”程序，力求确保只有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加以考虑后才使用优质儿童替代性照料办法，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儿童的需要得到最适当的照顾，同时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sup>34</sup>

35.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根据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框架，确保所有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教育、休息闲暇，玩游戏和从事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娱乐活动的权利，同时也采取行动提供一系列替代照料选择，并保护所有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促进落实国际框架和《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包括对照料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准则的培训，并加强国家立法、条例和政策以保护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

(b) 确保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并在个案基础上，为紧急、短期和长期护理提供全面的优质、方便和包容残疾的替代护理选择；

<sup>34</sup>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c) 加强监管，包括登记、核发许可证、监督和问责机制，促进发展和传播循证方法，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估照料质量和儿童状况，以及与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安置办法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包括亲属照料环境，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得到维护，确保儿童能够举报暴力、虐待和其他关切问题；

(d) 改进所有环境和情况下与无父母照料儿童有关的数据收集、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以消除现有数据差距并制定全球和国家基线，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投资于高质量、可获得、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确保优质数据引导决策；

(e) 确保为致力于儿童事业包括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包括专门法官、执法官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护理专业人员、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为此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并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构相互协调；

(f) 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优先选择优质替代照料选项而非机构照料办法，在这方面，酌情采取各种政策、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相关改革、制定或改革立法、调整预算分配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和提高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能力；

(g) 逐步用优质替代护理取代机构化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家庭和社区护理，必要时将资源划拨给家庭和社区护理服务，为护理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支持，并建立强有力的筛查和监督机制；

(h) 在直系亲属无法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内提供优质替代照料，如不行还可在社区内的家庭环境中这样做，但须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和偏好；

(i) 保护替代照料中儿童的人权，并确保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迅速追究责任，包括在所有照料环境中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欺凌；

(j) 确认弱势儿童，如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严重疾病的儿童、残疾儿童、被拘留的儿童、超过国家法定照料系统年龄限制的儿童、弱势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所面临的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在这方面，确认有必要增大对儿童的支持力度；

(k) 建立和发展安全、广为宣传、对儿童友好、保密、方便和有效的机制，使替代照料环境中的儿童或儿童代表能够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或其他防范关切、对暴力侵害事件提出控告，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够诉诸这些机制；

(l) 确保脱离替代照料的青少年和青年人获得各种支助，帮助他们为向独立生活过渡做好准备，包括在获得就业机会、教育、培训、住房和心理辅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在符合他们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与家人共同参与康复活动，并获得符合《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的后续服务；



(m)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替代性照料政策的主流，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满足替代性照料环境中女童的具体需要；

(n) 确保对无父母联系或监督情况下在街头工作和(或)生活的儿童给予适当照顾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支持他们可持续重新融入家庭，在不可能或不适宜融入家庭的情况下，通过个案办法提供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适当优质替代照料；

(o) 通过建立识别、转介、照料和家庭团聚的专门程序，在移民的各个阶段保护孤身和失散儿童，并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精神健康、教育、法律援助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的倾诉权，包括迅速任命一名称职和公正的法定监护人，以此为基础手段解决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受歧视问题，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并协助采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p) 确保一旦孤身儿童或失散儿童跨越国际边境，依照国际法立即通知保护儿童机构，并指派该机构参与确定儿童最佳利益的程序，包括对边境官员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问题敏感程序，如防止家庭失散和失散家庭团聚程序等方面的培训；

(q) 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可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为儿童最佳利益有必要分离的情况下，将所有与父母离散儿童迅速移送儿童保护当局，并向其提供适当和优质的替代照料，特别是家庭和社区照料；

(r) 推广儿童替代拘留办法，并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被拘留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鼓励和协助儿童与其家庭成员经常探亲、定期接触和沟通，除非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不可为之，并鼓励和协助他们与外部世界接触沟通，确保没有儿童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处罚不包括禁止与家庭成员接触；

(s)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儿童在人道主义情况下与家人失散，特别是优先查找家人下落、促成家庭团聚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与它们开展合作，包括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t)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贩运和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并颁布和执行立法，防止和打击在照料设施中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支持贩运人口行为受害儿童返回其家庭并接受适当的以受害人为本和体察心理创伤的精神健康和心理援助，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可能导致贩运和剥削的与孤儿院志愿服务方案有关的危害，包括旅游业中的危害；

## 二 后续行动

36. 表示感谢玛尔塔·桑托斯·派斯所做工作，并欢迎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任命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支持她的工作，并确认自设立特别代表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动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

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等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与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和进行宣传，开展了主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了解决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延长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37. 敦促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责任务，此外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38. 肯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及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欢迎特别代表发起的“采取行动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运动，并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及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各自任务内考虑到大会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报告，审议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

40.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号和 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4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同时铭记 2019 年《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儿童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五和七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h)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4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sup>5</sup>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sup> 并再次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注意到《关于消除童婚现象和保护已婚儿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示范法》获得通过，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7</sup>《北京宣言》<sup>8</sup> 和《行动纲要》、<sup>9</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10</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11</sup>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2</sup>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4</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5</sup>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sup>6</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同上，附件二。

<sup>10</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13</sup> 以及 2006 年、<sup>14</sup> 2011 年<sup>15</sup> 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6</sup> 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生活贫困的女童出现童婚现象或是做工以补贴家用的可能性更大，她们往往从此结束学业，并且遭受其他有害后果，她们的人生机遇由此进一步受到限制，导致她们深陷贫困，又认识到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包括赤贫，并注意由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造成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强调妇女和女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和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7</sup>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中女童的极端困难处境长期存在，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包括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迫使儿童，特别是女童，承担起成人的责任，包括成为主要的挣钱养家者以及照顾年幼的弟妹，这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歧视，严重阻碍其发展，并且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仍然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现状的按性别列出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此类资料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是必要的，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她们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与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关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

<sup>13</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及强迫劳动，这些尤其将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推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强化女童较低社会地位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铭记她们的具体需要，这些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遭受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瘕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服务方面，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

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身心健康和福祉、就业机会以及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深为关切缺水、水源不卫生、卫生设施不足以及个人卫生不佳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还关切负责为家人打水的重任以及校内缺水和缺乏卫生设施及无法充分获取有效女性卫生用品的情况，往往导致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无法持续上学和全面参与学校教育，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他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女童无法受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又认识到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童婚、早孕、性别暴力、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中学以及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入学读书，

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家用口粮能够吸引儿童入学读书并留住他们，并认识到学校供餐有利于提高入学率和降低缺勤率，特别是对女童而言，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女童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2.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儿童包括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sup>19</sup>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sup>20</sup>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4. 敦促各国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

<sup>18</sup> A/74/246。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2号。

<sup>20</sup>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5.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包括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

6. 认识到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要求教育系统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并且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通过充足的经费，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地位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7. 注意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sup> 和落实女童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8.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9.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

10.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女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特别是为此扩大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覆盖面，认识到掌握这些技能的女童将来会在学术领域斩获更大成功，并获得较高薪酬的工作，还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与男子和男童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

11.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包括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符合文化背景，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

<sup>21</sup> 第 70/1 号决议。



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2.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人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13.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正常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14.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sup>22</sup>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sup>9</sup>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诉诸法律、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公约，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6.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7.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瘕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预防产科瘕所需要的必要服务并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瘕病例：

<sup>22</sup> S-23/3 号决议，附件。

18.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酌情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增强他们权能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住所、教育、奖学金和培训机会，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包括酌情通过社会保护方案和经济支持；

20. 又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增强权能，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

21. 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材料、贩运和被迫移民、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4. 敦促各国强化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25. 促请所有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传播者和收藏者；

26.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7.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28.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及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并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0.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和剥削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sup>23</sup>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59/19/Rev.1)。

31.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24</sup>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5</sup>

3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6</sup>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海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33.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4.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5.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6.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7.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

<sup>24</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8.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而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39.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学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40.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要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1.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作出努力；

42.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sup>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增强农村地区女童权能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进行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